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建泉、福建省禄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原告李留意与被告杨建泉、福建省禄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
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
147600元款项。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两被告承担。本案受理后，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
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6210号的民
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
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
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
满后的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
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
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